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30262 號

附件：修正之審查結論.doc

主旨：公告「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修正為：「本計畫於開始營運後，應依減輪抽計畫，有限度抽用地下水。」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 95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03306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09720358050 號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及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三；修正後「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